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 廖昭容

視同上訴人 廖樹生

被上訴人 廖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
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
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
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民法第1164條所
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
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
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
而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、9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而原告即被上訴人應繼分為3分之1，且其於起訴時主張對被繼承
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元之債權，並請求自遺產中先行扣
還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即被上訴人因分
割所受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686萬2254元計之（計算式：如附表
所示遺產價額總和1311萬6761元×上訴人應繼分1/3+249萬元=6
86萬22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519
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萬8874元，尚不足8萬4645元。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遺產	價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段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185萬9344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段0○號建物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10萬9100元
3	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28萬2500元
4	烏日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3萬7099元
5	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271元
6	霧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80萬1187元
7	國民年金	7260元
8	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2萬元